

#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1140117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 二、目的：為救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申訴管道，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

## 三、申訴範圍：在籍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份者）對於學校之懲處或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並致損及學生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學生之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組織與權責：

學校申評會置委員11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校申評會委員。

學校申評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五、申訴人權利：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在申訴範圍內，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案件在申訴評議委員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原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

(三)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書面申訴』之字樣。

## 六、申訴人義務：

(一)申訴之提出，應自申訴人知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申訴人誤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主管機關應即移送學校依申訴之規定處理，並以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視為提出申訴之日。

(二)申訴書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得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三)申訴人應忠實答覆調查人員之詢問及提供資料。

(四)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議處。

## 七、作業規定：

(一)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提出，並須寫明班級、學號、姓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人及有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三)申評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申訴撤回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人外，輔導室應依權責處理，於三十日內作成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完成行政程序送達申訴人及對造人。

(四)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或牽連事項，提出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會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止後續議。

(五)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署名，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六)申訴人應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召集人決定。

(七)評議決定書應記載評議主文、事實、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八)評議決定書應呈校長核備，並由學生申訴處理中心送達申訴人及對造。

(九)學生對學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不服，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檢附原申訴書、申訴評議決定書，向高雄市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 八、評議效力：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原處分單位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各單位應即採行，不得異議。

五、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規定補聘（派）兼之。

七、學校申評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校申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學校申評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校申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學校申評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出席及表決委員人數。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九、本會審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本會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其他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評議均應嚴守秘密。

十一、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本會行政作業。

十二、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